**机械工程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原则**

1.考试全部合格生源按总成绩从高到底排序。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办法：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外国语成绩+业务课一成绩+业务课二成绩）+复试成绩。

2.根据“统一入学考试”类招生计划，依次按照导师限额和定向考生比例限额的原则择优录取。（导师限额见说明1，“统一入学考试”类招生计划见说明2。）

3.合格生源中的非定向考生全部录取结束后，如仍剩余招生计划，未被择优录取、报考导师有招生名额的考核合格定向就业考生按照总成绩重新排序，依次录取。

4.若按照导师限额录取后，如仍有招生计划，未被择优录取的考核合格考生按照总成绩重新排序，可选择在本学科内其他招生导师名下调剂录取；按照总成绩考生本次考核虽符合合格标准，但因博士生导师招生限额而无法被报考导师录取，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被本专业其他博士生导师接受调剂录取的，将不予录取。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备注：

总分相同者排序原则：对总分相同者，依次按照初试总成绩、初试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成绩确定最终总排名。

相关说明：

说明1：导师招生限额

1.具有招生资格的机械工程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博士生导师（不含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年度招收博士生人数上限为3名。具体根据《 2025年度机械工程博士生导师招收名额与条件》文件执行；

2.具有招生资格的机械工程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年度招收博士生人数上限为1名。

备注：导师每年通过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统一考试等方式招生的学生总数不能超过当年的限额。

说明2：“统一入学考试”类招生计划：

学院将根据学校下达的2025年沈阳建筑大学博士招生计划，去掉“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后其余招生计划，为“统一入学考试”类招生计划。